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103年12月12日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學生宿舍網路，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以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主要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提供住宿學生藉由學生宿舍網路增進學術研究與課業學習效率，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費由學校另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維運及管理，由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以下簡稱本組)統籌辦理。
- 第四條 凡獲准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皆有資格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需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與一條網路線(CAT5 UTP)。
- 第五條 為維持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本組得對宿舍網路採行必要之流量、流速以及阻擋不適當網站與封包等管控措施，並得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執行網路管理措施，各項措施由本組會同相關業管單位視實際狀況調整並公告於宿網網頁。
- 第六條 使用者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並遵循以下使用規範。若有違規或侵犯他人權益，經查証屬實者，得予以停權處分，並依情節輕重提請學務處議處，使用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一、使用者應注意網路使用規範與禮節，恪遵本校及台灣學術網路(TANet)所訂定之各項網路使用規範。
  - 二、使用學生宿舍網路需依本校宿舍網路位址配置方式設定，始得連線上網，且不得任意更換網路節點位置、IP 位址或冒用他人之身分。
  - 三、所有使用的網路器材及連接線，須符合本組公佈之規格，嚴禁使用其他不符規定的器材及連接線，以確保宿舍網路品質。
  - 四、嚴禁自行切割子網路(Subnet)或架設路由器(Router)。
  - 五、禁止自行維修或破壞各項網路設施。
  - 六、禁止從事干擾、破壞或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主機、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 七、禁止使用攔截密碼之相關軟硬體設備。
  - 八、禁止架設非法網站。
  - 九、禁止利用宿舍網路蓄意散佈電腦病毒、廣告信件，傳送具商業性、威脅性、猥褻性、破壞校譽或違法等不當之資訊。

十、禁止利用宿舍網路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

第七條 本組得遴聘若干名宿網經理，在本組授權下，協助執行宿舍網路維運事宜，並提供使用者以下之服務：

- 一、提供有關宿舍網路使用之各項諮詢，並協助使用者連接宿舍網路。
- 二、從事初步的網路故障排除，登錄宿舍網路相關事件，包含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彙整後報告本組，由本組進行後續處置。

第八條 宿舍網路使用者如果遭遇網路連線故障，得以下列方式申告：

- 一、至舍監辦公室填寫維修單。
- 二、至本校網站「公物報修查詢資訊系統」登錄申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